

法人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
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门诊部	91610103MA6W15524P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碑卫医罚[2024]15号	违反了1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；2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；3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	西安珈娜康源医疗美容门诊部1.未按照规定填写39名患者的病历资料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；2.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中医针灸、血液“三氧疗法”诊疗活动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；3.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为患者开展中医针灸诊疗活动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1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；2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；3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	警告；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1.警告、罚款40000元；2.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10500元、罚款60000元；3.罚款10000元。合并给予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10500元、罚款110000元	11	1.05		2024/5/6
西安和平中医院	91610103A6U074422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碑卫医罚[2024]16号	违反了1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；2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	西安和平中医院1.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的病情、医疗风险及替代医疗方案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2.未按照规定填写患者田广安的入院记录、病程记录、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1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二）项；2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	警告；罚款	1.警告、罚款50000元；2.警告、罚款50000元。合并给予警告、罚款100000元	10			2024/5/6
西安碑林文艺军海口腔门诊部	91610103MABP304CX7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碑卫医罚[2024]18号	违反了1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；2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	西安碑林文艺军海口腔门诊部1.使用未变更执业地点或多点备案的5名医师从事口腔诊疗活动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；2.未按照规定填写患者《口腔种植专用病历》的病历资料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1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九）项；2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	警告；罚款	1.警告、罚款10000元；2.警告、罚款10000元。合并警告、罚款20000元	2			2024/5/16